

论公司决议多数决之正当性

邝伟燕

澳门科技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999078；

摘要：在团体法的研究视角下，公司是人的团体也是资本的团体，公司法是团体法，公司决议是团体自治行为。其中，多数决是生成团体意思的主要表决形式。多数决内蕴平等的价值理念，借由程序规则将成员个体意志上升为团体意志。多数决原则决策成本低，是相对理想的表决规则。

关键词：公司决议；团体性；团体自治；资本多数决

DOI：10.69979/3029-2700.25.09.070

引言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作出决议的方式行使其权力，可将其统称为公司决议。公司决议尤其是股东会决议是公司重大决策的外部体现，体现的是公司意志。法官无力从商业决策的角度评价公司决议的优劣，但其有权从法律的角度判断公司决议的合法性。近年来，公司决议诉讼纷纭，公司决议问题引起民商法学者的广泛关注。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公司决议的法律性质、效力和决议瑕疵之诉，较少研究公司决议表决规则之理论基础。无论采取何种表决规则，一旦通过公司决议，以团体或团体机关为其受领人，原则上不对团体外部产生效力。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公司决议的正当性来自何处？本文以团体法理论为基础，将公司决议视为团体意思形成机制，探讨“为何部分意思表示能优先于另一部分意思表示”的正当性问题。

1 公司与公司法的团体性

1.1 团体法简述

团体、财团是法律上最典型的描述法人的概念。团体是为了特定社会经济目的而集合再一起的人的集合，财团是为了特定目的而设置并管理的财产。在法学领域，与团体联系密切的是法人的概念。在法学领域，与团体联系密切的是法人的概念。在本文语境下，团体指代法人。作为与自然人相对称概念，法人的概念直到中世纪才被注释法学派在总结概括罗马法的基础上所提炼而得。近代社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奠定了现代法人制度的基础。

在我国法学界，尚无明确的立法语言描述团体法的内涵与外延，团体法至今未能构筑一套自身的“私法评

价体系”。德国法学家祁克是最早研究团体法的学者，其提出了社会法思想，阐明了团体人格理论。随着结社自由原则的社会实践，团体和团体法的现象已注入私法体系，团体主义是对极端个人自由主义的修正。团体法是个人法的对称，其要解决的是由复数的人组成的团体行为、团体意志和法律关系。民法是通过意思表示、法律行为来实现对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与个人本位的民法不同，团体是人的集合体，没有生理上意思表示的形成过程，但其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并且也会与其他民事或商事主体创设、变更或消灭法律关系。

1.2 团体法视角下的公司本质

关于公司本质的认识，学界主要主要两类代表性的观点。一是基于民法理论提出的法人拟制说，二是基于经济学特别是制度经济学理论提出的公司契约论。较少学者从团体的视角思考公司之根本，认为公司的公共性或社团意志的独立性才是公司的本质。《德国公司法》将公司定义为“公司法是为实现一定的共同目的而由法律行为设立的私法上的人的联合体。公司法调整多个人的共同利益。”这一定义强调，公司是人的联合体，公司存在的基础是复数的人。对于公司的团体本质，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由作为团体成员的股东的复数性而构成的团体性，这种理解强调股东作为公司存在的终极意义；二是由公司不同的内设机关、参与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的所有主体都作为团体成员而构成的团体成员的复数性。这种解读强调将不同的利益主体纳入团体利益的考察范围。然而，公司不仅是纯粹的人的联合体，更是资本结合体。公司设立、运营需要物质基础，作为团体成员的股东通过出资参与公司物质基础的形成。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是有自然人的团体，也是资本的团体。

1.3 公司法的团体法属性

公司法核心是解决公司法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法律适用问题。民主、平等、效率、宽容与妥协是团体法的重要价值追求。其中，公司法强调团体意志和成员意志的分离，团体利益与成员利益的平衡。与通过意思表示、法律行为来调整单个自然人的意志和行为的民法相比，由复数的人组成团体的意志和对外行为受团体法原理的支配。团体法要通过权利安排、制度设计来实现成员与团体、成员与成员之间的利益平衡，其关注团体设立、运行中的具体法律问题。个人法上的契约自由原则只能在修正的状态下根据多数决原则、成员平等形成法律关系，公司法作为团体法之特质使得股东出资契约的履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都要遵守公司法的特别限制。我国理论界就团体法思维在公司法中的运用展开了丰富的讨论，如在团体法视角下反思公司决议效力瑕疵认定规则，或以德国《债券法》的团体法路径为借鉴研究我国公司债券治理的组织体系等等。有观点提出在公司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公司法研究中应重视团体法思维，“矫正公司法对行为法的过渡倚重”。本文以团体法视角分析公司决议多数决表决规则的正当性问题具有可行性。

2 公司决议的团体性

2.1 公司决议生成团体意思

公司决议法律性质的理解与决议行为正当性来源的思考密切相关。公司决议法律性质的理解与决议行为正当性来源的思考密切相关。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对“公司决议行为是否为法律行为”问题持不同看法。持不同的观点自然也就对决议行为的正当性来源有不同的理解。大部分民法学者持法律行为说，公司决议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类型，决议行为是同一内容的多数意思表示合致，对不同意的社员也具有拘束力。部分商法学者主要持意思形成说。决议是意思表示的方式，决议行为拘束力之根本来源是民主与正当程序。《民法典》第 134 条第 2 款表明决议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该条款为例示规范，对决议行为的理解不局限于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决议。组织地位不明乃至非组织的决议均可构成法律行为，适用民事法律行为一章的规定。立法者之所以将决议纳入法律行为范畴，一是缓解实务中决议有瑕疵难以获得司法救济的情形并提高决议的可诉性，二是

有助于解决实务中社团罚的问题。

意思形成说与法律行为说是对决议行为属性问题的视角和定位不同，两者没有对错之分。本文持意思形成说，因其解决了团体意思如何产生的问题，突出社团行为之独立性。公司是法人，公司决议是法人内部的意思表示，外部的意思表示是法人与第三人拟开展或结束交易行为的意思表示，内部与外部意思表示整合于公司决议才是公司意志的体现。

2.2 公司决议是团体自治行为

私法自治是个人可以依其意思形成私法上权利义务关系，团体自治是私法自治的应有含义。在团体作为独立私法主体之后，为满足团体对私域自治的诉求，团体需要以一定的形式向外展现其意思。在公司治理领域中尊重团体自治是基本理念。社团的意志是加总的股东意志，可以将公司决议划分为从个体意思到集体意思再到公司意思三个层级。决议成立后调整的是团体的权利领域，是化解团体内部矛盾利益、实现社团自治的重要工具。因而，公司决议并不适用于自然人个体适用的意思表示规则、法律行为评价规范。

公司团体自治基于股东的同意，但是同意并非决议的正当性来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其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独立的意志。对于团体而言，“社团或多层次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形成其意思”。团体意志的表达有四种方式，分别是共同表意、任意表意、授权表意、多数意思。共同表意是指要经过全体成员共同表示同意，否则无法生成团体意志。这种团体意志的表达虽然能够顾及所有成员的意志，但实施效率低。任意表意是指任何一名成员即可代表团体的整体意志，但会因为成员表达内容和主体的不同而使得团体意志难以统一、陷入紊乱。授权表意是指仅仅是指定的受委托的团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可以代表团体意思，此种方式虽然集中高效，但由谁来代表是一个问题。多数意思是指多数人的意思就代表这团体的意思。此种表意方式无法顾及少数人意思但兼顾了整体的公平和效率。公司成员将团体管理事务交给团体机关，并以成员身份参与决议，有权在团体机关上独立作出自己的意思表示，就团体管理事项作出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或不参与表决，团体依照多数决定原则作出之决议。团体决议或团体意思不是成员的共同意思。以股东个别、独立的意思表示作为基础，遵照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计算表决权和正当程序，才能够拟

制出公司的意思表示。多数人的同意会形成一种较强的力量来促使团体朝统一的反向行动。毕竟，多数人的意志比少数人的意志更容易掌握真和善，合意或者说众意优先。多数意思虽然使得少数意思在团体的外部意志中没有得到表达，但却是高效的而被广泛使用。公司决议团体性行为具有团体法属性。“多数决原则的效力来源团体成员对自身权利的让渡，成员权利汇聚形成公司公共权利。”

3 多数决成为团体意志形成的主要表决方式

公司决议系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而为团体内部意思形成过程。在决议机构由两个以上成员组成的情况下，多数决规则是公司决议形成的主要规则。所谓多数决是指持较多表决权成员的意思形成决议，持较少表决权成员有义务服从决议。依据表决权分配的不同，多数决可细分为人数多数决、资本多数决。

早期的公司具有规模小、业务简单、组织结构单一等特征，一人一票和一致决表决规则是较为理想的表决规则。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早期一人一票和一致决表决规则已经无法适应高效的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议规则朝多数决方向发展，一股一权和多数决表决规则应运而生。资本多数决以资本的多寡作为表决权的赋权基础，是现代公司以资本为核心生产要素的体现，符合公司资合性的特征。相对于少数派而言，多数派的意愿更被推定为公司意愿。这体现的是在公司内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度。这种多数决原则被视为是股份平等、资本民主的体现，公司法假定出资数额较大的股东的决定最符合公司的利益。

4 团体法视角下多数决之法理论证

多数决作为公司决议的主要表决原则，主要出于三方面的考虑：

4.1 团体成员平等的参与和表达意愿

作为近代政治哲学的基本假设，平等意味着不同个体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交往享有同等社会地位、同等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每个人拥有平等的决策权是平等的应有之义。在公司决议中，每个参与决议的人都是平等的享有一个投票权。公司是资本的团体，这意味着以资本为中心进行权利设计、制度安排的基础是股份平等。在公司运营中，股东平等的要求依赖于资本平等运作的实现。股东身份被资本掩去，资本面前人人平等，拥有等质等

量的资本就拥有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当公司作为拟制法人需要一定的机制作出意思表示时，股东大会便以最高权力机关和意思机关，通过资本进行表决，集合股东意愿，形成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资本的多寡进行表决，有利于鼓励股东的投资热情，确定股东投资风险系数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正比关系，以补偿股东为此而承担的风险代价。

4.2 团体自治意思的形成依赖正义的程序

多数决规则是法律已确立的公司民主原则。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关，股东（大）会最重要的功能就是通过程序来实现团体法所追求的民主价值。在私法领域，为保障参与者的真实意思得到真实、充分的表达，民主与程序主要作为工具理性而存在。程序正义、程序严谨、程序民主是公司良治的精髓。无论是自治、正义或服务，均需要通过具体程序规范才能得到有力保障和充分实现。团体的内在生活需要服从于法律秩序。在议事规则方面，罗伯特将军的议事程序成为美国民间组织乃至公司领域广泛适用的议事程序规则。其所反映的是，只有通过真诚的说服、公开明确的辩论、娴熟运用议事规则所得总体意愿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符合组织整体利益的决定。

多数决的意思形成机制需要有一套程序。公司决议是公司内部事项，法律在公司成员尝试按照自行约定条款处理之前拒绝作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形成公司意志的重要机关，需要的正是一套精雕细琢的“罗伯特议事规则”。程序正义于公司决议的意义在于，按照规则开会、表决，使得决议结果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实现由程序正义过渡为结果正义。公司决议的效力来源之一是意思形成的正义程序，其避免了团体在决策时可能会出现的混乱状态，提高了公司决议机构的运转效率。在缺乏公司会议文化和公司决议程序思维的实践背景之下，强调多数决的程序保障是使公司决议符合程序正义的一种价值体现。

4.3 多数决表决规则以最低成本提高决议效率

公司决议与议会的运行有若干相似之处，有召集、提案、辩论、表决等程序。公共选择对群体决策的研究可以为公司决议的研究提供新思路。

公共选择理论学者认为，政治活动中的经济人在集体决策时会考虑外部成本和决策成本。在公司法领域，

公司决议可被视为是一种群体决策，经历了从一致同意到资本多数决原则的过程。早期，依据民主原则建立一人一票和一致表决规则。但是，一致同意的表决规则效率低下，存在小股东滥用其否决权而牵制大股东的可能。并且，公司决议参议人员在每一具体的表决事项中是以自己的偏好或利益选择最有利的方案，决议结果是利益分歧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利益相同的个人组成的集体一般都有扩大集体利益的倾向。集团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共同且均等地分享集团受益，这使得部分集体成员不愿付出具体的行动来扩大集体利益，而是通过搭便车的方式坐享其成。对于公司决议而言，即使是不同的个体组成同一团体，团体成员和团体整体的利益不是完全重合的，并且不同团体成员之间也存在对利益的不同考量，由此导致团体成员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综上所述，一致决表决规则是不现实的。基于成本效率分析，多数裁定时决策成本和外在成本相对较低，因而其是相对理想的决策规则。

然而，多数决是一种民主表达，但并非民主决策的唯一方式，其有局限性。过分强调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理念会忽略资本多数决暴政的危险。再如，在股东（大）会议中，不同股东所处地位和实现利益途径不同，在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上会形成完全相异的观点。多数决可能会被控股股东滥用，成为其侵占中小股东正当利益的工具。

5 结语

在团体法的视角下，公司不仅是人的集合，也是资本的集合。公司决议应是一项机制来协调团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和由此引发的冲突，是商事领域团体自治行为的体现。意思形成理论解释了团体意思是如何形成的，但未能回答“为何部分意思表示能优先于另一部分意思表示”的正当性问题。公司决议本质是团体自治行为，是

团体成员平等行使权利并生成团体意思的机制。决议结果是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根据程序正义的要求采取多数决规则所生成的结果自然对团体全体成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政治科学领域的公众选择理论研究基于成本效率分析，多数裁定时决策成本和外在成本相对较低，也可以补强公司决议多数决表决规则的正当性。

参考文献

- [1] 何勤华等主编：《西方法律史》，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64 页。
- [2] [德] 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 [3] 李长兵：《论团体法思维在〈公司法〉修改中的运用》，载《甘肃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第 95—104 页。
- [4] 王泽鉴：《民法概要》（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0 页。
- [5] 陈醇：《意思形成与意思表示的区别：决议的独立性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08 年第 6 期。
- [6] 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2 页。
- [7]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5 页。
- [8] [英] 安东尼·阿伯拉斯特：《民主》，孙荣飞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9 页。
- [9] 吴飞飞：《决议行为归属与团体法“私法评价体系”构建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6 期。
- [10] 顾功耘：《公司并购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9 页。

作者简介：邝伟燕（1993—），女，瑶族，广东省肇庆市，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司法